

禹城市聚融木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2500 吨环保生物质压缩颗粒项目
(部分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禹城市聚融木制品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山东瑞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禹城市聚融木制品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冯庆龙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冯庆龙

项目 负责人：

报告 编写 人：

建设单位： <u>禹城市聚融木制品有限公司</u> (盖章)	编制单位： <u>禹城市聚融木制品有限公司</u> (盖章)
电话： 18866000083 (冯庆龙)	电话： 18866000083 (冯庆龙)
传真：	传真：
邮编： 251200	邮编： 251200
地址： <u>山东省德州市禹城市房寺镇引黄 桥东 260 米路北</u>	地址： <u>山东省德州市禹城市房寺镇引黄 桥东 260 米路北</u>

目 录

前 言	1
1 验收项目概况	3
2 验收依据	5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5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5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6
2.4 其他相关文件	6
3 工程建设情况	7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7
3.2 建设内容	11
3.3 主要原辅材料	13
3.4 公用工程	13
3.5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14
3.6 项目变动情况	16
4 环境保护设施	18
4.1 污染物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	18
4.2 其他环保设施	20
4.3 环保机构设置和环保管理制度	20
4.4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1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3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23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3
5.3 环评措施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5
6 验收执行标准	28
6.1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28
6.2 验收执行标准值	29
7 验收监测内容	30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0

7.2 环境质量检测	31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2
8.1 监测分析方法	32
8.2 监测仪器	32
8.3 检测人员资质	33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3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3
9 验收监测结果	34
9.1 生产工况	34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4
10 验收监测结论	38
10.1 验收监测结论	38
10.2 验收建议	39
11 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0

附件 1：《禹城市聚融木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环保生物质压缩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禹审批[2024]25 号）

附件 2：项目备案证明

附件 3：营业执照

附件 4：土地手续

附件 5：固定污染源登记回执

附件 6：总量文件

附件 7：工况证明

附件 8：检测报告

附件 9：专家意见及签字页

附件 10：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前 言

禹城市聚融木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3 月，公司注册地址位于山东省德州市禹城市房寺镇引黄桥东 260 米路北（滨河社区对过）。

禹城市聚融木制品有限公司原计划投资 50 万元建设年产 2500 吨环保生物质压缩颗粒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利用现有生产车间 1 座（1F，建筑面积为 1500m²）和办公区 1 处（建筑面积为 300m²），不新增占地，总占地面积 5000m²，总建筑面积为 1800m²，购置购置上料机、破碎机、粉碎机、颗粒机等设备共计 30 台/套，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环保生物质压缩颗粒 2500 吨。

禹城市聚融木制品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委托德州恒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完成了《禹城市聚融木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环保生物质压缩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1 月 10 日禹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以禹审批[2024]25 号对项目环评文件进行了批复。本项目按照规定已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填报，登记编号为 91371482MACDKW7X1K001Y。

现由于市场原因，禹城市聚融木制品有限公司实际投资 30 万元建设完成年产 2500 吨环保生物质压缩颗粒项目（部分工程）（以下简称为“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利用现有生产车间 1 座（1F，建筑面积为 1500m²）和办公区 1 处（建筑面积为 300m²），不新增占地，总占地面积 5000m²，总建筑面积为 1800m²，购置上料机、破碎机、粉碎机、颗粒机等设备共计 12 台/套，本次验收部分产能为年产环保生物质压缩颗粒 700 吨。

2024 年 1 月 15 日，年产 2500 吨环保生物质压缩颗粒项目（部分工程）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2024 年 1 月 16 日公司启动自主验收工作，并进行自查，委托山东瑞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了项目的监测工作。2024 年 1 月 21 日-2024 年 1 月 22 日山东瑞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并编制了监测报告。本次验收范围包括：禹城市聚融木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环保生物质压缩颗粒项目（部分工程）建成投产的部分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及环保工程。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有关规定，禹城市聚融木制品有限公司进行“年产 2500 吨环保生物质压缩颗粒项目（部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根据相关要求编制完成了禹城市聚融木制品有限

公司年产 2500 吨环保生物质压缩颗粒项目（部分工程）验收报告。

2024 年 2 月 3 日，禹城市聚融木制品有限公司在禹城市组织召开了年产 2500 吨环保生物质压缩颗粒项目（部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验收会的有建设单位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禹城市聚融木制品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山东瑞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并得出验收结论：禹城市聚融木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环保生物质压缩颗粒项目（部分工程）环保手续齐全，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项目主体工程及环境保护设施等总体按环评批复的要求建成，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无重大变动；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达标排放，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根据验收工作组意见，我公司对验收报告进行了认真的修改，形成了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验收编制组

2024 年 2 月 3 日

1 验收项目概况

禹城市聚融木制品有限公司原计划投资 50 万元建设年产 2500 吨环保生物质压缩颗粒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利用现有生产车间 1 座（1F，建筑面积为 1500m²）和办公区 1 处（建筑面积为 300m²），不新增占地，总占地面积 5000m²，总建筑面积为 1800m²，购置购置上料机、破碎机、粉碎机、颗粒机等设备共计 30 台/套，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环保生物质压缩颗粒 2500 吨。

禹城市聚融木制品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委托德州恒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完成了《禹城市聚融木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环保生物质压缩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1 月 10 日禹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以禹审批[2024]25 号对项目环评文件进行了批复。本项目按照规定已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填报，登记编号为 91371482MACDKW7X1K001Y。

现由于市场原因，禹城市聚融木制品有限公司实际投资 30 万元建设完成年产 2500 吨环保生物质压缩颗粒项目（部分工程）（以下简称为“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利用现有生产车间 1 座（1F，建筑面积为 1500m²）和办公区 1 处（建筑面积为 300m²），不新增占地，总占地面积 5000m²，总建筑面积为 1800m²，购置上料机、破碎机、粉碎机、颗粒机等设备共计 12 台/套，本次验收部分产能为年产环保生物质压缩颗粒 700 吨。

本次验收项目为年产 2500 吨环保生物质压缩颗粒项目（部分工程），具体验收情况见表 1-1。

表 1-1 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年产 2500 吨环保生物质压缩颗粒项目（部分工程）		
建设单位	禹城市聚融木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山东省德州市禹城市房寺镇引黄桥东 260 米路北		
联系人	冯庆龙	联系电话	18866000083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迁建 （划√）		
设计单位	禹城市聚融木制品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禹城市聚融木制品有限公司
占地面积	5000m ²	建筑面积	1800m ²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德州恒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报告表完成时间	2023 年 11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禹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环评报告表审批时间	2024 年 1 月 10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文号	禹审批[2024]25 号
开工日期	2024 年 1 月 11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1 月 15 日
投入调试时间	2024 年 1 月 16 日-1 月 22 日	申请排污许可证时间	2024 年 1 月 15 日
实际总投资	30 万元	环保投资	5 万元
验收工作由来	项目竣工申请验收	验收工作的组织与启动时间	2024 年 1 月 16 日
验收范围	禹城市聚融木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2500 吨环保生物质压缩颗粒项目（部分工程）		
验收内容	<p>核查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试运营阶段对环评报告、环评批复中所提出的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p> <p>核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实际生产能力、产品内容及原辅料的使用情况。</p> <p>核查项目各类污染物实际产生情况及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分析各项污染控制措施实施的有效性；通过现场检查和实地监测，核查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及污染物排放总量的落实情况。</p> <p>核查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制定和执行情况，核查环保管理制度和实施情况，相应的环保机构、人员和监测设备的配备情况。</p> <p>核查项目周边敏感保护目标分布及受影响情况。</p>		
是否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	是	方案编制时间	--
现场验收监测时间	2024 年 1 月 21 日-2024 年 1 月 22 日	验收监测报告形成过程	自主编制
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	颗粒物：0.120t/a		
运行时间	年运行 300 天（3600h/a）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修订）；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修订）；
-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 年 8 月）；
-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 11 月修订）；
- 《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9 月修订）；
- 《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 月修改）；
- 《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 号）；
- 《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 号）；
- 《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 号）；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 1 月）；
-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验字〔2005〕188 号）；
-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
- 《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 号）；
-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 山东省《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37/T3535-2019）
- 《关于印发<德州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实施方案>的通知》（德环函[2018]10 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德州恒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禹城市聚融木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环保生物质压缩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禹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禹审批[2024]25 号）《禹城市聚融木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环保生物质压缩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2.4 其他相关文件

- 环评资料
- 立项文件
- 营业执照
- 土地手续
- 检测报告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德州市禹城市房寺镇引黄桥东 260 米路北。企业项目北侧、西侧为空地，南侧为道路，东侧为其他公司厂房。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厂界南侧 80m 处的滨河社区。本项目厂区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116°30'25.200"，北纬 36°56'2.400"。具体位置详见图 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1.2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5000m²，总建筑面积为 1800m²，建设内容包括主要包括现有生产车间 1 座（1F，建筑面积为 1500m²）和办公区 1 处（建筑面积为 300m²）。

本项目生产车间内部整体布置比较紧凑，物流和生产路线顺畅。工艺布局充分考虑加工传送的连贯和便捷，以满足生产工艺、物流路线及消防、安全及管线布置的要求。

根据现场核查，办公区位于厂区南侧，车间内部西侧为生产区、一般固废暂存区，东侧为成品区，原料区位于车间外南侧。

本项目车间内平面布置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了调整，不新增敏感目标。本项目车间平面布局图见图 3.1-2。

3.1.3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德州市禹城市房寺镇引黄桥东 260 米路北。本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本项目周围社会情况图见图 3.1-3。

表 3.1-1 厂址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表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相对位置	与项目厂界距离（m）	影响要素	保护级别
滨河社区	S	80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图 3.1-1 项目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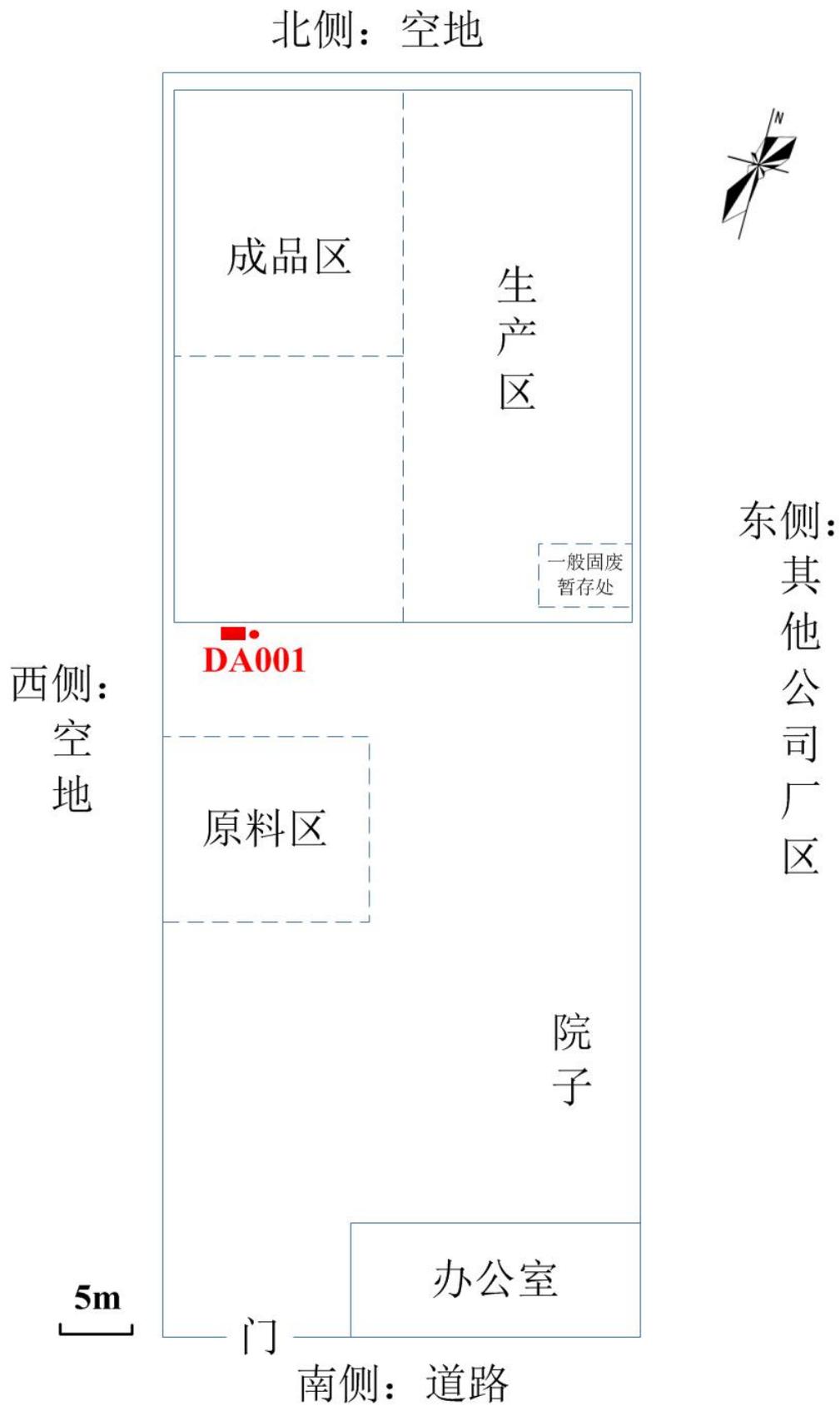


图 3.1-2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图 3.1-3 周围社会情况图

3.2 建设内容

- (1) **项目名称：**年产 2500 吨环保生物质压缩颗粒项目（部分工程）
- (2) **建设性质：**新建
- (3) **建设地点：**山东省德州市禹城市房寺镇引黄桥东 260 米路北
- (4) **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
- (5) **建筑面积：**1800m²
- (6) **项目定员：**8 人
- (7) **年工作天数：**年运行 300 天（3600h/a）
- (8) **建设投资：**本项目实际概算总投资 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7%
- (9) **规模：**年产环保生物质压缩颗粒 700 吨

3.2.1 项目组成

本项目环评与实际建设内容情况汇总见表 3.2-1。主要设备见表 3.2-2。

表 3.2-1 本项目组成及实际建设内容情况汇总表

项目组成	工程内容	环评中建设内容	本次验收实际建设内容（部分工程）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建筑面积 1500m ² ，车间内购置上料机、破碎机、粉碎机、颗粒机等设备共计 30 台/套	1 座，建筑面积 1500m ² ，车间内购置上料机、破碎机、粉碎机、颗粒机等设备共计 12 台/套	有变动 本次属于部分验收，设备减少 18 台/套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 处，位于厂区东南角，建筑面积 300m ² 。	1 处，位于厂区东南角，建筑面积 300m ² 。	无变动
公用工程	供水	生产上不用水，生活用水量为 0.65m ³ /d	生产上不用水，生活用水量为 0.24m ³ /d	有变动 本次属于部分验收，用水量减少，废水产生量减少
	排水	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52m ³ /d	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192m ³ /d	
	供热	本项目生产上采用电加热	本项目生产上不用热	有变动 本次属于部分验收，未建设电烘干机，无需用热
	供电	用电量为 45 万 kwh/a	用电量为 20 万 kwh/a	有变动 本次属于部分验收，部分设备还未建设，用电量

				减少
	供暖	生活办公热源由电提供（空调）	生活办公热源由电提供（空调）	无变动
储运工程	一般固废暂存处	1 处，位于车间内东南角	1 处，位于生产车间内东南角。	无变动
环保工程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无变动
	废气	本项目破碎、上料、粉碎、筛分、制粒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集气罩+软帘收集后，引入 1 套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本项目破碎、上料、粉碎、筛分、制粒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集气罩+软帘收集后，引入 1 套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无变动
		设置封闭式车间，及时清理地面，未被收集的颗粒物废气于厂界无组织排放。	设置封闭式车间，及时清理地面，未被收集的颗粒物废气于厂界无组织排放。	无变动
	固废	铁质废料外售综合利用；	铁质废料外售综合利用；	无变动
		下脚料回用于生产；	下脚料回用于生产；	无变动
		布袋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布袋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无变动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无变动
	噪声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建筑隔声、距离衰减以及风机安装消声器等降噪措施。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建筑隔声、距离衰减以及风机安装消声器等降噪措施。	无变动

表 3.2-2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本项目数量	变动情况
1	叉车	台/套	2	1	减少 1 台
2	地磅	台/套	1	0	减少 1 台
3	装载机	台/套	1	2	增加 1 台
4	上料机	台/套	2	3	增加 1 台
5	粉碎机	台/套	4	1	减少 3 台
6	传送带	台/套	4	1	减少 3 台
7	蛟龙机	台/套	4	1	减少 3 台

8	颗粒机	台/套	4	1	减少 3 台
9	破碎机	台/套	3	1	减少 2 台
10	磁选机	台/套	3	1	减少 2 台
11	电烘干机	台/套	2	0	减少 2 台
合计		台/套	30	12	减少 18 台

3.2.2 经济技术指标

本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及变动情况见表 3.2-4。

表 3.2-4 本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环评内容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1	操作天数	300 天	300 天	无变动
2	劳动员工	13 人	8 人	减少 5 人
3	投资额	50 万	30 万	减少 20 万
4	环保投资	8 万	5 万	减少 3 万
5	产品方案与规模	年产环保生物质压缩颗粒 2500 吨	年产环保生物质压缩颗粒 700 吨	减少 1800 吨/年

3.3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3.3-1。

表 3.3-1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中用量	本次验收实际用量	变动情况
1	木头	t/a	500	120	减少 380t/a
2	废木料	t/a	750	170	减少 580t/a
3	木屑	t/a	350	80	减少 270t/a
4	芦苇渣	t/a	600	150	减少 450t/a
5	秸秆	t/a	300	80	减少 220t/a
6	润滑油	t/a	0.34	0.17	减少 0.17t/a

3.4 公用工程

3.4.1 给排水

(1) 供水

①生产用水

本项目生产上不用水。

②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8 人，生活用水量为 $0.24\text{m}^3/\text{d}$ ($72\text{m}^3/\text{a}$)。

综上所述，本项目新鲜水用量为 $0.24\text{m}^3/\text{d}$ ($72\text{m}^3/\text{a}$)，由禹城市供水管网提供。

(2) 排水

①生产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排。

②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192\text{m}^3/\text{d}$ ($57.6\text{m}^3/\text{a}$)，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因此，本项目无废水排放。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3.4-1。



图 3.4-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m^3/d ）

3.4.2 供电

本项目年用电量为 20 万 kwh，由禹城市供电系统提供。

3.4.3 供暖

本项目冬季办公生活采用空调供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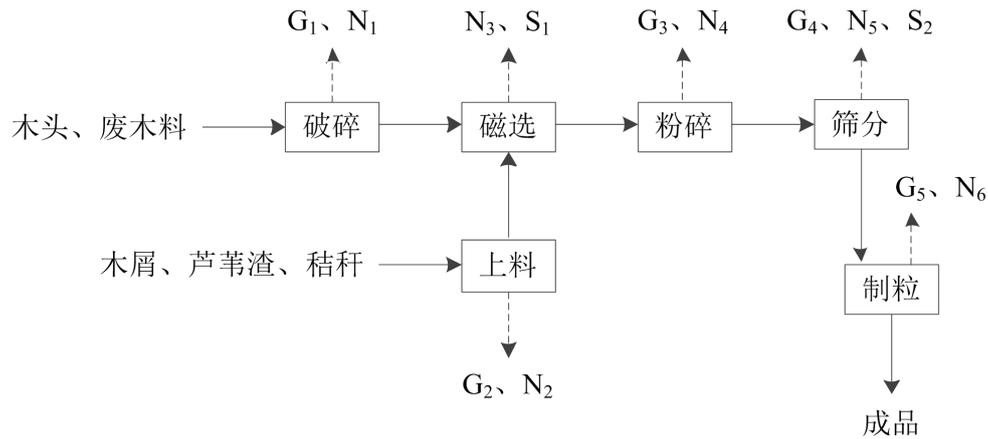
3.4.4 供热

本项目生产上不用热。

3.5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3.5.1 项目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如图 3.5-1。



注：G-废气 N-噪声 S-固废

图 3.5-1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3.5.2 工艺流程简述

破碎：将木头、废木料利用破碎机进行初步破碎，将大块原材料破碎成合适的小块（长宽约 2cm-15cm 的小片），工作时间约 2000h/a。该工序会产生颗粒物废气（G₁）、机械噪声（N₁）。

上料：将木屑、芦苇渣、秸秆等加入到密闭蛟龙机。该工序会产生颗粒物废气（G₂）、机械噪声（N₂）。

磁选：木屑、破碎的废木料等中里含有少量的铁杂质，通过磁选去除。该工序会产生机械噪声（N₃）、铁质废料（S₁）。

粉碎：磁选完成后的原料送进粉碎机进行粉碎（长宽约 0.2-1.5cm 的小片），工作时间约 4800h/a。该工序会产生颗粒物废气（G₃）、机械噪声（N₄）。

筛分：粉碎完成后利用筛分机分离合格的原料，进行下一步工序，工作时间约 4800h/a。该工序会产生颗粒物废气（G₄）、机械噪声（N₅）、下脚料（S₂）。

制粒：将粉末利用制粒机制成具有一定形状的颗粒。该工序会产生颗粒物废气（G₅）、机械噪声（N₆）。

本项目设备中使用润滑油，由厂家定期补充损耗，空桶不在厂内暂存。

3.5.3 主要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污染工序见表 3.5-1。

表 3.5-1 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类型	编号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废气	G ₁	破碎工序	颗粒物	经集气罩+软帘收集后，引入1套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 DA001排放
	G ₂	上料工序		
	G ₃	粉碎工序		
	G ₄	筛分工序		
	G ₅	制粒工序		
废水	--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等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噪声	N ₁ -N ₆	设备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	机械噪声	对产生噪声的设备安装减振衬垫，采用建筑隔音、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固体废物	S ₁	磁选工序	铁质废料	外售综合利用
	S ₂	筛分工序	下脚料	回用于生产
	--	布袋除尘系统	收集的粉尘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3.6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实，本次验收内容为禹城市聚融木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环保生物质压缩颗粒项目（部分工程），由于分期验收导致本次验收相较环评存在：总投资及环保投资减少、原辅材料用量减少、产品规模减少、设备数量减少、劳动定员减少、用电量减少、用水量及废水量减少、固废种类变动、工序减少等变动。

表 3.6-1 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报告表内容变化一览表

项目	环评报告内容	本次验收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投资	总投资 50 万 环保投资 8 万	总投资 30 万 环保投资 5 万	本次属于部分验收，投资减少	不属于
生产设备	共计 30 台/套	共计 12 台/套	本次属于部分验收，设备减少	
原材料	详见表 3.3-1		本次属于部分验收，原辅材料用量减少	
产品规模	年产环保生物质压缩颗粒 2500 吨	年产环保生物质压缩颗粒 700 吨	本次属于部分验收，产能减少	
用水量	生产上不用水，生活用水量为 0.65m ³ /d	生产上不用水，生活用水量为 0.24m ³ /d	本次属于部分验收，用水量减少	

废水量	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52m ³ /d	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192m ³ /d	本次属于部分验收，废水量减少	
用电量	用电量为 45 万 kwh/a。	用电量为 20 万 kwh/a	本次属于部分验收，用电量减少	
工序	有烘干工序	无烘干工序	实际生产时，原料含水率较低，无需烘干	不属于
平面布置	平面布置进行调整		不新增敏感目标	不属于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根据表 3.6-1 分析，本次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因此，根据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分析，本项目发生的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禹城市聚融木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环保生物质压缩颗粒项目（部分工程）在建设过程中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的要求。

4.1 污染物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

4.1.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废水治理/处置设施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产生量	治理设施/措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间断	57.6m ³ /a	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不排放

4.1.2 废气

1、废气产生情况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破碎、上料、粉碎、筛分、制粒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

2、废气治理措施

(1) 有组织排放废气

破碎、上料、粉碎、筛分、制粒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集气罩+软帘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经 1 根 15m 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2) 无组织排放废气

破碎、上料、粉碎、筛分、制粒工序未被收集的颗粒物废气于厂界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处置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2 项目废气产生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排放形式及去向	治理设施监测点设置/开孔情况
有组织	破碎、上料、粉碎、筛分、制粒工序（被收集）	颗粒物	经集气罩+软帘收集后，引入 1 套布袋除尘系统处理	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有

无组织	破碎、上料、粉碎、筛分、制粒工序（未被收集）	颗粒物	/	厂界无组织排放	无
-----	------------------------	-----	---	---------	---

4.1.3 噪声

本项目选用噪音低、震动小的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减少厂界生产设备的噪声，风机加装隔声罩降低噪声。

表 4.1-3 噪声污染治理设施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设备名称	产生源强 dB (A)	台数 (台)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设施
1	生产车间设备	70~90	12	厂界	间歇	选用噪音低、震动小的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噪音低、震动小的设备，采取基础减震
2	废气治理系统风机	95	1	厂界	间歇	

4.1.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铁质废料：本项目磁选工序会产生铁质废料，产生量约为 0.2t/a，外售综合利用。

②下脚料：筛分工序会产生下脚料，产生量约为 2t/a，回用于生产。

③布袋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本项目布袋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量约为 1.022t/a，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8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48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表 4.1-4 固废治理/处置设施

序号	产污环节	名称	性质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1	磁选工序	铁质废料	一般固废	0.2	外售综合利用
2	筛分工序	下脚料		2	回用于生产
3	布袋除尘系统	收集的粉尘		1.022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0.48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一、生产安全管理措施

1、公司应建立科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体系，做到各车间、工段生产、安全都有专业人员专职负责。

2、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安全生产教育包括厂级、车间、班组三级安全教育、特殊工种安全教育、日常安全教育、装置开工前安全教育和外来人员安全教育五部分内容。

3、加强设备、管道、阀门等密封检查与维护，发现问题及时解决，防止跑、冒、滴、漏，最大限度地降低车间中有害物质的浓度，使之达到国家卫生标准的要求。

4、加强安全检查，对易发生泄露的管道阀门等部位加强巡查力度，及时发现隐患，将事故消灭在萌芽状态。

5、设置专门事故处理机构，经常对职工进行监护、中毒抢救及事故处理等方面的教育，组织进行事故紧急处理演习。在发生事故时，有专人负责组织、指挥应急处理抢救工作。

6、生产设施管理措施

(1) 生产区提供良好的自然通风条件，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

(2) 工作人员配备相应防护措施，一旦发生紧急情况迅速撤离污染区，保证人员转移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毒服。

4.2.2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设置了采样口、采样平台，可满足采样需求。

4.3 环保机构设置和环保管理制度

禹城市聚融木制品有限公司编制了《禹城市聚融木制品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与措施》，其中对禹城市聚融木制品有限公司环境管理工作做了详细规定。企业环保工作由环境保护与治理管理领导小组负责，公司总经理为第一责任人，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其它各相关部门协助环保部门完成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实施。环境

保护档案齐全。

4.4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4.1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 16.7%。本项目环保投资与情况见表 4.4-1 所示。

表 4.4-1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环保工程	环评预计费用（万元）	部分工程实际投入费用（万元）
1	废气处理设施	/	3.5
2	降噪设施	/	1
3	固废存储设施	/	0.5
4	废水处理	/	0
合 计		8	5

4.4.2 “三同时”落实情况

禹城市聚融木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环保生物质压缩颗粒项目（部分工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4.4-2。

表 4.4-2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	污染源	污染因子	环评措施	实际采取措施	达标情况	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已落实
废气	有组织 破碎、上料、粉碎、筛分、制粒工序（被收集）	颗粒物	经集气罩+软帘收集后，引入1套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 DA001排放	经集气罩+软帘收集后，引入1套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 DA001排放	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一般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限值	已落实

	无组织	破碎、上料、粉碎、筛分、制粒工序（未被收集）	颗粒物	厂界无组织排放	厂界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厂界浓度控制限值	已落实
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	已落实
		磁选工序	铁质废料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筛分工序	下脚料	回用于生产	回用于生产		
		布袋除尘系统	收集的粉尘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噪声		机械噪声	采用低噪设备、采取基础减振措施，利用建筑隔声，通过距离衰减等措施。	采用低噪设备、采取基础减振措施、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	已落实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主要结论

禹城市聚融木制品有限公司年产2500吨环保生物质压缩颗粒项目现阶段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及相关规划要求，选址合理。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在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得到落实，各污染物均实现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于环境保护的角度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禹审批[2024]25 号

禹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禹城市聚融木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环保生物质压缩颗粒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禹城市聚融木制品有限公司拟投资 50 万元建设年产 2500 吨环保生物质压缩颗粒项目。地址位于禹城市房寺镇引黄桥东 260 米路北。租赁现有生产车间、办公室等，购上料机、破碎机、粉碎机等主要设备仪器 30 台（套）。以木头、废木料、秸秆等为主要原料，采用上料、破碎、烘干、磁选、粉碎、筛分、制粒等工艺生产环保生物质压缩颗粒。项目建成后规模达到年产环保生物质压缩颗粒 2500 吨。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报告表评价结论可信。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一、项目建设及运行期间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和本批复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各类废气收集至废气治理设施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确保达到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要求。

2、该项目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和建设排水系统。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该项目营运期噪声通过采取降噪、防噪等措施有效处理后，确保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要求。

4、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的一般固废要确保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

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修改单要求。

5、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工业烟粉尘 0.12t/a，确保达到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二、你公司应认真开展环保设施和项目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环保设施和项目建设。

三、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获得排污许可证，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的，建设单位不得出具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意见。

四、该项目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要按规定程序自主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若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六、自本批复之日起，项目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重新报我局审核。

禹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4 年 1 月 10 日

5.3 环评措施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措施落实情况详见表 5.3-1，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表 5.3-2。

表 5.3-1 环评措施落实情况表

项目	污染源		污染因子	环评措施	实际采取措施	达标情况	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已落实
废气	有组织	破碎、上料、粉碎、筛分、制粒工序（被收集）	颗粒物	经集气罩+软帘收集后，引入1套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经集气罩+软帘收集后，引入1套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一般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限值	已落实
	无组织	破碎、上料、粉碎、筛分、制粒工序（未被收集）	颗粒物	厂界无组织排放	厂界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厂界浓度控制限值	已落实
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	已落实
	磁选工序		铁质废料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筛分工序		下脚料	回用于生产	回用于生产		
	布袋除尘系统		收集的粉尘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噪声		机械噪声	采用低噪设备、采取基础减振措施，利用建筑隔声，通过距离衰减等措施。	采用低噪设备、采取基础减振措施、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2类标准	已落实	

表 5.3-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批复防治措施	实际情况	落实情况
一、项目建设及运行期间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和本批复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各类废气收集至废气治理设施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确保达到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要求。	<p>破碎、上料、粉碎、筛分、制粒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集气罩+软帘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经 1 根 15m 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p> <p>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1.3mg/m³,能够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一般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速率最大值为 0.0085kg/h,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p>	已落实
	2、该项目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和建设排水系统。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p>破碎、上料、粉碎、筛分、制粒工序未被收集的颗粒物废气于厂界无组织排放。</p> <p>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390μg/m³(0.390mg/m³),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本项目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和建设排水系统。</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3、该项目营运期噪声通过采取降噪、防噪等措施有效处理后,确保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要求。	<p>本项目主要噪声源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基础减振、建筑物隔音、合理布局及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p> <p>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最高值为 56dB(A),夜间噪声最高值为 48dB(A),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昼:60dB(A),夜:50dB(A))。</p>	
	4、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的一般固废要确保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修改单要求。	<p>铁质废料外售综合利用;下脚料回用于生产;布袋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p>本项目所有固体废物均能够得到合理妥善、无害化处置,做到零排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暂存和处置措施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p>	

	<p>5、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工业烟粉尘 0.12t/a，确保达到总量控制指标要求。</p>	<p>根据验收监测数据核算，全厂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年排放量 0.029t/a，满足禹城市聚融木制品有限公司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要求。</p>	
	<p>二、你公司应认真开展环保设施和项目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环保设施和项目建设。</p>	<p>公司已按要求开展展环保设施和项目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建立各项管理责任制度，按要求规范环保设施和项目建设。</p>	<p>已落实</p>
	<p>三、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获得排污许可证，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的，建设单位不得出具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意见。</p>	<p>禹城市聚融木制品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填报，登记编号为 91371482MACDKW7X1K001Y。</p>	<p>已落实</p>
	<p>四、该项目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要按规定程序自主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p>	<p>项目建设时，已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并按要求组织验收。</p>	<p>已落实</p>
	<p>五、若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p>	<p>根据表 3.6-1 分析可知，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p>	<p>已落实</p>
	<p>六、自本批复之日起，项目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重新报我局审核。</p>	<p>本项目在取得批复之日五年内建设完成。</p>	<p>已落实</p>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6.1.1 废气

1、有组织排放废气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一般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有组织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

2、无组织排放废气

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6.1.2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

6.1.3 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

6.2 验收执行标准值

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6.2-1。

表 6.2-1 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限值

类别		污染物	适用标准	标准值	评价对象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一般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	20mg/m ³	运营期项目排放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	3.5kg/h	
	无组织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	1.0mg/m ³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2 类	厂界噪声
				昼：60dB（A） 夜：50dB（A）	
固体废物	厂区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检测内容如下：依据对项目的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及环保设施运转情况的分析，确定本次验收主要监测内容为废气、废水和噪声，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21 日-2024 年 1 月 22 日。

7.1.1 废气

7.1.1.1 有组织排放监测点位、监测因子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见表 7.1-1。

表 7.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设置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DA001	布袋除尘系统	进口	颗粒物	3 次/天，监测 2 天
		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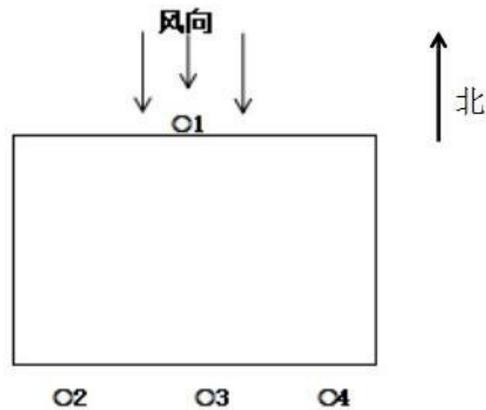
图 7.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7.1.1.2 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监测因子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见表 7.1-2。

表 7.1-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设置

日期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2024 年 1 月 21 日 -2024 年 1 月 22 日	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颗粒物	排放浓度及 气象参数	3 次/天， 监测 1 天
	2#~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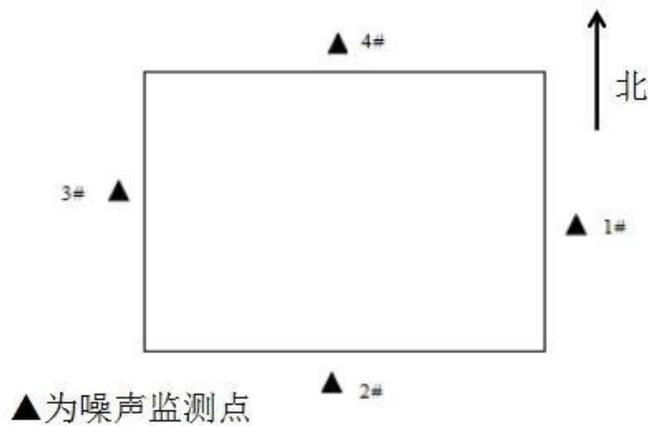
图 7.1-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7.1.2 厂界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见表 7.1-3。

表 7.1-3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1#	东厂界外 1m
▲2#	南厂界外 1m
▲3#	西厂界外 1m
▲4#	北厂界外 1m



▲为噪声监测点

图 7.1-3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7.2 环境质量检测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决定中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无要求，不需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8.1.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及依据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1	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
无组织废气			
1	颗粒物	重量法 HJ 1263-2022	7μg/m ³

8.1.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2。

表 8.1-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分析项目	分析及依据	检出限
1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8.2.1 废气

废气监测仪器见表 8.2-1。

表 8.2-1 废气监测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仪器
有组织废气		
1	颗粒物	电子天平
无组织废气		
1	颗粒物	电子天平

8.2.2 噪声

噪声监测仪器见表 8.2-2。

表 8.2-2 噪声监测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仪器
1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8.3 检测人员资质

监测采样测试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监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的相关要求进行。

（1）监测期间真实记录生产负荷。

（2）优先采用了国标、行标监测分析方法，监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3）监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要求进行。

（1）监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国家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2）测量时传声器加设了防风罩。

（3）测量时无雨雪、无雷电，测量时最大风速为2.3/2.2m/s，小于5m/s，天气条件满足监测要求。

（4）监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5）测试分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满足要求。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次验收监测于2024年1月21日-2024年1月22日进行，监测期间对各生产装置生产负荷记录进行查验，汇总情况见表9.1-1。

表 9.1-1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核查情况

监测日期	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t/d)	检测期间 实际生产量 (t/d)	负荷率 (%)
2024 年 1 月 21 日	环保生物质压缩颗粒	2	2	100
2024 年 1 月 22 日	环保生物质压缩颗粒	2	2	100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气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1~9.2-2。

表 9.2-1 布袋除尘器进口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布袋除尘器进口						
内径 (m)		0.5	排气筒高度 (m)		/	废气治理措施		/
采样时间		2024 年 1 月 21 日			2024 年 1 月 22 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 (Nm ³ /h)		5413	5346	5468	5380	5455	5403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51.8	54.3	56.9	55.7	53.5	51.8	
	排放速率 (kg/h)	0.28	0.29	0.31	0.30	0.29	0.28	

表 9.2-2 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DA001 出口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布袋除尘器”装置出口						
内径 (m)		0.5	排气筒高度 (m)		15	废气治理措施		布袋除尘器
采样时间		2024 年 1 月 21 日			2024 年 1 月 22 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 (Nm ³ /h)		6057	6238	6198	6029	6155	6447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4	1.1	1.2	1.2	1.3	1.1	
	排放速率	8.5×10 ⁻³	6.9×10 ⁻³	7.4×10 ⁻³	7.2×10 ⁻³	8.0×10 ⁻³	7.1×10 ⁻³	

	(kg/h)						
排放情况	最大排放浓度：1.3mg/m ³ 最大排放速率：0.0085kg/h						
标准值	浓度：20mg/m ³ 速率：3.5kg/h						
达标情况	达标						

以上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1.3mg/m³，能够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一般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速率最大值为 0.0085kg/h，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检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9.2-3，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9.2-4。

表 9.2-3 无组织废气检测期间气象条件表

采样日期	时间	气温(°C)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2024 年 1 月 21 日	第一次	-5.3	103.6	2.3	北	5	2
	第二次	-4.5	103.1	2.2	北	6	3
	第三次	-3.8	102.6	2.0	北	5	2
2024 年 1 月 22 日	第一次	-5.7	103.7	2.0	北	6	3
	第二次	-4.8	103.0	2.2	北	5	2
	第三次	-3.3	102.3	1.9	北	5	3

表 9.2-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上风向 1# 监测点	下风向 2# 监测点	下风向 3# 监测点	下风向 4# 监测点
		颗粒物 (μg/m ³)	2024 年 1 月 21 日	第一次	262	385
第二次	268			325	390	370
第三次	270			362	323	342
2024 年 1 月 22 日	第一次		253	333	372	362
	第二次		292	322	358	350
	第三次		252	323	343	320

以上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390μg/m³（0.390mg/m³），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噪声

本次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 9.2-5。

表 9.2-5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 (A)			
			1#东厂界	2#南厂界	3#西厂界	4#北厂界
2024 年 1 月 21 日	厂界环境 噪声	昼间	54	55	52	56
		夜间	43	45	42	47
2024 年 1 月 22 日		昼间	54	55	52	56
		夜间	44	45	42	48
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最高值为 56dB(A)，夜间噪声最高值为 48dB(A)，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昼：60dB(A)，夜：50dB(A)）。

3、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铁质废料外售综合利用；下脚料回用于生产；布袋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生活垃圾：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有固体废物均能够得到合理妥善、无害化处置，做到零排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暂存和处置措施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

9.2.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禹城市聚融木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环保生物质压缩颗粒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0.120t/a。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核算，本项目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平均速率为 0.008kg/h，运行工况为 3600h/a，年排放量为 $0.008/1000 \times 3600 = 0.029t/a$ 。

项目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9.2-6。

表 9.2-6 本项目涉及的污染物排放总量一览表

总量控制对象	环评申请的污染物控制总量	折算本项目实际产能后 污染物控制总量	本项目实际排放量	达标情况
颗粒物	0.120	0.034	0.029	达标

9.3 污染物治理设施效率分析

9.3-1 本项目废气治理效率分析一览表

产污工序	处理设施	污染物名称	治理前平均速率 kg/h	治理后平均速率 kg/h	治理效率%
破碎、上料、粉碎、筛分、制粒工序	布袋除尘器	颗粒物	0.292	0.008	97.3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验收监测结论

10.1.1 废气

1、有组织排放废气

破碎、上料、粉碎、筛分、制粒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集气罩+软帘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经 1 根 15m 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1.3\text{mg}/\text{m}^3$ ，能够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一般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速率最大值为 $0.0085\text{kg}/\text{h}$ ，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

2、无组织排放废气

破碎、上料、粉碎、筛分、制粒工序未被收集的颗粒物废气于厂界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390\mu\text{g}/\text{m}^3$ （ $0.390\text{mg}/\text{m}^3$ ），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1.2 厂界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基础减振、建筑物隔音、合理布局及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最高值为 $56\text{dB}(\text{A})$ ，夜间噪声最高值为 $48\text{dB}(\text{A})$ ，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昼： $60\text{dB}(\text{A})$ ，夜： $50\text{dB}(\text{A})$ ）。

10.1.3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10.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铁质废料外售综合利用；下脚料回用于生产；布袋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生活垃圾：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有固体废物均能够得到合理妥善、无害化处置，做到零排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暂存和处置措施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

10.1.5 环境风险落实情况

公司落实了环评报告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在发生污染事故能及时、准确予以处置，可有效降低污染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10.1.6 总量控制达标情况

禹城市聚融木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环保生物质压缩颗粒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0.120t/a。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核算，本项目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平均速率为 0.008kg/h，运行工况为 3600h/a，年排放量为 $0.008/1000 \times 3600 = 0.029t/a$ ，满足禹城市聚融木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环保生物质压缩颗粒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10.1.7 排污许可证核发完成情况

禹城市聚融木制品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填报，登记编号为 91371482MACDKW7X1K001Y。

10.1.8 验收结论

禹城市聚融木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环保生物质压缩颗粒项目（部分工程）环保手续齐全，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项目主体工程及环境保护设施等总体按环评批复的要求建成，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无重大变动，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10.2 验收建议

1、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和污染物达标排放，避免非正常排放情况的发生。

2、完善污染物监测制度，并将监测结果定期向环保主管部门报告，一旦发现监测数据异常，做好相应处置工作。

11 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2500 吨环保生物质压缩颗粒项目（部分工程）				项目代码	2304-371482-89-01-569612		建设地点	山东省德州市禹城市房寺镇引黄桥东 260 米路北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环保生物质压缩颗粒 25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环保生物质压缩颗粒 700 吨		环评单位	德州恒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禹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审批文号	禹审批[2024]2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1 月 11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1 月 15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1 月 15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项目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1482MACDKW7X1K001Y				
	验收单位	禹城市聚融木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瑞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		所占比例（%）	16				
	实际总投资	3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16.7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3.5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t/a）	—		年平均工作时	3600					
运营单位	禹城市聚融木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482MACDKW7X1K		验收时间	2024 年 2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BOD ₅													
	总磷													
	氨氮													
	废气				2232		2232							+2232
	二氧化硫													
	烟尘													
	氮氧化物													
	颗粒物		1.3	20	1.051	1.022	0.029							+0.029
工业固体废物				0.0003	0.0003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